

115 學年度

「金門縣政府補助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」

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「金門縣政府補助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 115 學年度甄選醫療相關學(科)系及名額：
 - (一) 護理學(科)系：擇優正取 5 名。
 - (二) 醫事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：擇優正取 1 名。
 - (三) 呼吸治療學系：擇優正取 1 名。
- 三、 甄選資格：
 - (一) 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且為在學之學生(不含延修者)。
 - (二) 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：已就讀大學〔含科技大學(四技、二技)〕(以下同)或五年制專科學校(五專)之學生。
 - (三) 申請護理學(科)系以外學系者：已就讀大學上述醫療相關學系之學生。
註：申請時為在學之學生，不限年級(該學制修業年數，惟不含延修者)，115 學年度就讀該學(科)系一~五年級者。
- 四、 報名規定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於 11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親自、委託或郵寄於 1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，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學系，送達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-1 號 5 樓「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翁小姐」收。
 - (三) 所有應徵者所繳交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五、 報名時應繳交之資料(請依序排列裝訂，限 A4 紙張大小)：
 - (一) 報名表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 - (二) 個人自傳(800 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，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四) 學年成績單：

1. 二年級~五年級者：大學或五專〔僅限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〕114 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2. 一年級者：五專五年級或高中(職)、國中〔僅限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〕三年級成績單正本。

註：學業平均成績達 65 分(含)以上。

(五) 就學證明：在學之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學期章)或其他就學證明。

(六) 推薦信函一封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，務請師長親簽)：

1. 二年級~五年級者：大學或五專〔僅限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〕校內一位師長推薦信函一封。
2. 一年級者：五專、高中(職)或國中〔僅限申請護理學(科)系者〕校內一位師長推薦信函一封。

(七) 上述 1~6 文件不齊全或不實者，均不得補件，即視同放棄不予受理，由甄選者自行負責，已繳交之文件及資料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
六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(二) 地點：金門縣衛生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(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-1 號 5 樓)。

七、 甄選委員會：由金門縣衛生局組織甄選委員會。

八、 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(不限年級，依甄選學系統一甄選)：

(一) 甄選項目分數(100%)：學年成績 50%、面試總成績 50%。

(二) 錄取標準：申請同一學系甄選，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較優為排序，惟參加護理學(科)系甄選者，以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為優先錄取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 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40 分(含)以上及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 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、 其他：

(一) 公告錄取之學生須完成該校該學系註冊手續後，再與金門縣政府辦

理簽約事宜。

(二) 相關檔案：甄選報名表及師長推薦信各 1 份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82)338863 分機 230 洽翁小姐。